

信阳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阳市关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通知

市中院、市司法局，各驻信证券业机构，各上市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水平，进一步明确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职责，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披露

（一）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 我市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应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同时，应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依法必须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

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报送河南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在河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同时报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并视情况在市金融局官网进行公布。上市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3. 我市上市公司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要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细则，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现金分红，并保障中小投资者新股优先购买权、更改股票股权、出售股份意愿表达等方面的相关权利。要借助网络，以视频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使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和规范，形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生机制。要根据监管要求出台相关细则，明确董事责任，强化公司董事会所有权和管理控制，使董事及董事会更加积极地行使其权力。同时，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完善问责制度，使上市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切实着眼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 我市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应披露不披露；未按照规定披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受损的，市金融工作局将配合河南证监局依法追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该上市公司列入风险台账或“黑名单”。

（二）督促证券机构信息披露

5. 驻信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6. 驻信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违反以上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市金融工作局将加大对证券公司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中执业质量的监管力度，压实证券公司责任，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看门人”作用。若驻信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在执业过程中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我市资本市场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将探索实施奖励激励机制。若证券公司在执业过程中未严格履行职责，在服务企业上市过程中有瑕疵、过失，特别是应披露未披露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受损的，市金融工作局将把该类证券公司列入“灰名单”，并限制其在信阳地区展业。

二、普及宣传教育

以做好做优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为抓手，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法律普及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形成“全面知权、积极

行权、依法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让保护中小投资者宣传工作落在实处、发挥实效、产生实绩。

（一）强化上市公司宣传培训

7. 我市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明确专门领导负责，制定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及工作方案，坚持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根本原则，明确指导思想、主要内容、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同时，制定上市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倡议书，并报市金融工作局备案。

8. 我市上市公司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相关部门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活动，持续推动“关键少数”人员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力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9. 我市上市公司内部必须尊重股东知情权，保障公司投资人、出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内也要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宣传，通过座谈会、沙龙、培训等活动形式宣传股东知情权，内部组织成员必须将公司章程作为组织管理的行为准则，了解查阅、复制权利的内含，知晓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明晰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途径，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10. 我市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见面会、邀请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等方式，借助网站、互动平台等新媒体手段，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交流。要主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及时进行业绩说明、解答公

司经营管理进展情况，推动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二）强化证券公司对外宣传

驻信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要充分发挥金融知识普及主力军作用，引导投资者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11. 建立投教工作组织架构，完善投资者教育与保护专项制度。驻信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要成立投资者教育组织体系，明确投教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细化各业务科室职责，完善内部考核和奖惩办法，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投资者教育、打击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落到实处。

12. 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途径，转发典型案例、投资者问答、金融普及知识等投教产品，大力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广大投资者金融素养，引导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13. 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证券法》、《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知识，让员工充分认识到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性，提升自我防范意识，进而能够在平时的工作中更好地帮助投资者树立远离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鼓励员工转发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邀请投资者通过扫码线上观看，探讨交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现状、问题和提高改进的方式，共建成熟理性的投资文化和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14. 营业部现场要设立宣传台（咨询台），设立投资者园地，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分发投教折页和小手册、摆放宣传展架等方式，利用室外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利用室内电视屏幕播放原创投教短视频，向现场投资者和办理业务投资者进行宣传，提醒投资者杜绝账户出借，远离反洗钱，防范股市“杀猪盘”风险等。安排专人接听客服电话，解答客户有关疑问，并提醒客户规范账户，完善测评信息，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荐股陷阱，保护自身金融资产安全。

15. 驻信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要举办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企业活动，举办专场教育活动主题的讲座，“以点带面”的形式开展相关宣讲活动。通过在现场布置条幅、易拉宝、发放宣传折页，在企业内部开展小规模、多场次的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等，增强投资者的防非意识。

三、完善纠纷解决

（一）完善上市公司及证券机构纠纷解决途径

16. 上市公司、证券机构均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要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制定《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并发布在公司网站首页。在公司网站公示投诉处理的专门机构或人员、热线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确保热线电话在办公时间内有人值守，保持投诉渠道畅通，方便投资者反映诉求。对投资者的咨询要耐心解答，同时将投资者的需求和建设，积极

传答到相关管理层。对投资者的投诉要如实记录，必要时可要求投诉者提供书面材料，要依法对投诉人信息及投诉资料进行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完善诉调对接，推进纠纷多元解决途径

17. 出台《关于建立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设立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中心、涉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站，作为我市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诉调专门机构，提供公益性、专业化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服务，畅通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调解组织受理中小投资者的纠纷调解申请，不收取费用。二是设立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诉调辅助机构。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站，开展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服务，依法化解矛盾纠纷，降低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解决成本。三是建立典型案例公布制度。积极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四是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代表人诉讼机制、示范判决机制、小额速调机制、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调解前置程序等，便利当事人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五是建立繁简分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案件审判质效。六是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将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纳入名册，供证券期

货与公司纠纷当事人自愿选择。七是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工作，依托中国投资者网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诉讼与调解在线对接，研究制定在线纠纷解决规则，并总结推广远程调解等做法。八是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机制。推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由专业律师为涉及纠纷的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九是建立上市公司公告汇编及监管警示信息交流机制。持续跟踪我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定期整理上市公司公告汇编并进行信息及时互通。十是建立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诉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业务支持工作机制等，协调解决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在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四、提升维权救济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投资者侵权损失及时获得赔偿对于投资者保护至关重要，只有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才能让投资者及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工作，为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维权救济服务，让“投资者少跑腿、数据多跑腿”，进一步便利投资者调解和诉讼维权。

18. 公布维权路径与机构。投资者维权在全国范围内可以选择 12386 中国证监会热线、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小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个机构进行维权；在我市可以选择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仲裁委、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组织进行维权。以上维权路径及机构均应在市金融工作局保护中小投资者专栏中公布。

19、发挥各类工作站、调解中心等的作用。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中心、涉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站、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站、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顾问团、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金融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站、地方金融组织仲裁中心、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律师调解工作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的作用，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鼓励支持证券期货专业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开展证券期货调解、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调解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20、强化线上维权救济服务，依托“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gov.cn）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http://tiaojie.gov.cn>）进行诉讼与调解在线对接。调解组织应当充分运用“中国投资者网”等现代传媒手段，把“面对面”与网络对话、即时化解等方式有机结合，研究制定在线纠纷解决规则，并总结推广远程调解等

做法。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探索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通过接受相关申请、远程审查和确认、快捷专业服务渠道、电子督促、电子送达等方法方便当事人参与多元化解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